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
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邮政编码：362700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6年9月16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苏朝强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许红玉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9号楼21层

负责人：张传江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

负责人：涂蓬芳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负责人：乔久华、李尊农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目 录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2
目 录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9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2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6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0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11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2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11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石狮农商银行/公司	指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期债券承销的协议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率。从2013年1月1日起，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银行间市场/上海清算所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次级债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金融债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Fujian Shi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石狮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Shi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苏朝强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注册资本：1305495890.00元

邮政编码：362700

联系电话：0595-88583931

公司网址：<http://www.fjnx.com.cn/ssnsh/index/index.html>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由石狮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区内四家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石狮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祥芝农村信用社、石狮市蚶江农村信用社、石狮市永宁农村信用社）合并成立。2006年11月，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征集发起人认购股金，由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54个法人股东和蔡荣鑫等1033个自然人股东共同认购股金28,000.00万元。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批准（闽银监复

[2007]367号)改制,2007年12月22日挂牌成立。上述事项由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兴验字(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5月,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开展增资配股工作,按1:0.85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共募集股本23,636.80万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批准(泉银监复[2010]121号)和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1,636.80万元。

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批准(闽银监复[2011]192号)改制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成立于2007年的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所有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注册资本仍为51,636.80万元。上述事项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203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石狮农商银行于2012年7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进行转增资本,以原入股金额51,636.80万股为基数,每100股转增16股,增加实收资本8,261.89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为59,898.69万元;2013年7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转增资本,以原股本金额59,898.69万股为基数,每100股送12股,增加实收资本7,187.71万元,送股后实收资本为67,086.40万元;2013年9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进行2013年度增资扩股,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123.41万元,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达到77,209.81万元,上述事项经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字[2013]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23,779.11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100,988.91万元,上述事项经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资[2014]14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06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13,128.18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114,117.10万元。

2016年6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114,117.1万股为基数进行转增及现金分红,其中转增股本方式为每100股转增10股,每10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转增后股本为125,528.55万股。

2017年8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金

125,528.55万股为基数，每10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每100股转增4股，转增后股本130,549.59万元。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内设16个职能部门，下辖50个网点，其中石狮市内有42个网点（1个营业部、26家支行、15家分理处），在福州市、漳州市设有8家支行及分理处。同时在省内发起设立建瓯、建阳、仙游、松溪、邵武、光泽6家瑞狮村镇银行共10个营业网点，在陕西省发起设立临潼、户县、三原3家海丝村镇银行共6个营业网点。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以及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厦审〔2024〕309号和天健厦审〔2025〕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19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465.74	436.20	41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89	249.37	244.59
负债合计	419.89	391.46	371.84
吸收存款	362.57	333.45	3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	44.73	42.72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40	10.93	10.29
利息净收入	8.70	9.99	10.00
营业利润	3.07	3.49	4.02
利润总额	3.09	3.50	4.0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89	3.34	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	3.12	3.3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	12.51	2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	-6.74	-2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0.24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	5.53	-5.93

(二)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99	18.10	16.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7	16.83	15.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1	16.77	15.28
流动性比例	≥25%	87.19	68.86	52.87
成本收入比	≤45%	43.88	40.74	42.64
不良贷款率	≤5%	1.01	1.08	1.01
拨备覆盖率	≥150%	328.69	371.86	388.02
贷款拨备比率	≥2.5%	3.32	4.02	3.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97.26	189.4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4.02	132.85	139.09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0.98	1.34	1.4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	0	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0	0	2.9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20.97	14.45	16.89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 风险暴露占一级资 本净额比例	≤25%	2.70	0	0

注：

-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2、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 3、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 5、贷款拨备比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 7、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 债券名称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8%和1.01%，处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较低水平。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向来谨慎对待，采取了一系列控制信贷风险的措施，具体包括：

（1）加强准入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防止“傍大款、垒大户”；严把客户准入门槛，防范多行授信和过度授信，从源头上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2）是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坚持合规经营。

（3）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重点监测大额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及行业集中度风险，对具有关联性质的贷款户进行整并，实行统一授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单户贷款规模。

（4）于年初制定好清收计划，提高清非效率。对不良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底，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欠款客户信息，明确清收目标，“一户一策”有针对性地进行清收，形成人人清收的氛围。

（5）用好用足政策机制，积极运用石狮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石狮市人民法院普惠金融共享法庭驻行E站、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泉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小额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手段，化解存量表内外不良贷款。

（6）整合清收力量，成立特殊资产事业部，下设一部负责本部及漳州地区特殊资产管理工作，二部负责福州地区特殊资产管理工作，增强清非化险力量，坚持向特殊资产要效益，提升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质效。

（7）根据“一户一策，分类处置”的指导原则，在梳理和摸清风险底数基础性上，明确支行清非任务和问责红线，并通过清收会议、责任人约谈，做好日常督导和跟踪。二是加强贷后检查工作，优先防范和化解普惠金融卡重点风险客户风险，特别是针对存在潜在风险的信用类、长期占用授信额度的、存在

逾期记录的客户，引导其通过追加担保、分期还本等方式化解风险，逐步降低整体信用风险。三是加强到期普惠金融卡清收处置，系统上线后，普惠金融卡严格参照贷款管理。四是完善档案管理，进行档案逐一排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行业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树立全面风险管理观念，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重点监测大额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及行业集中度风险，对具有关联性质的贷款户进行整并，实行统一授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单户贷款规模。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各类案件。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 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的治理和管理责任、基本要求、流程和方法进行了规定；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涉农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民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不良贷款问责和考核制度；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合规政策》、《石狮农商银行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操作风险管控；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证照管理实施细则》、《石狮农商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石狮农商银行行政值班暂行规定》、《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业务环节及内控安全进行了明文规定，确保执行操作有章可循。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石狮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我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 已建立重要岗位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发行人通过采取员工集中培训、远程视频学习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员工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满足岗位要求。此外，发行人持续深化实施“五廉工程”，育廉洁从业理念，用好“三会一课”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做实思想崇廉。

(3) 完善案防长效机制，制定《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计划》，明确案防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措施、细化部门分工，确保落实到位；董事长主持召开两次全员案防工作会议，根据当前阶段形势部署案防工作。

(4) 组织全辖全员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案防责任明确到各个部门、各个支行、各个岗位，同时三长每月对辖内网点随机抽取进行突击查库，三长每月亲自到监控中心调阅巡检，行领导亲自到基层网点开展现场督导，层层传导案件责任和压力。

(5)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对本行现行的580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87份；需要修改的41份；应当废止的29份；已废止的23份），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 强化安全保卫管理，通过现场检查与远程监控检查相结合，对各网点的安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处罚，推进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做实定期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加快落实制定的营业网点升级改造计划，着力推动“大安全”格局。

(7) 组织合规案防培训，为新进员工进行案防基础知识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合规与案防晨课培训、案防专题线上培训，通过讲解案防制度、案件通报、合规风险提示、培训后考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和案防意识。

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工作，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未经营外币业务，在市场风险中，当前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存贷款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过程中，银行业务与收入结构会受到较大冲击，发行人将及时跟上利率市场化的脚步，做一系列的内部调整，多方准备、提前布局，具体措施包括：

(1) 发行人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石狮农商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按照办法规定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由于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归类为银行账簿，整体持仓浮盈，受市场利率风险影响较小。

(2) 货币市场方面，当前货币政策较为温和，市场流动性整体均衡偏宽松；从发行人角度来看，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搭配合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分，流动性水平较高，同时前期配置了大量可随时支取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如活期存款、约期存款等），流动性整体可控

(3) 债市方面，发行人延续较为审慎的市场风险管控策略，新增债券资产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利率债为主，同时依据市场行情走势定期对持仓债券进行价值重估，市场的波动未对债券市值管理和风险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不断强化市场研判，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增厚投资收益，持仓债券整体浮盈；发行人积极关注债券市场，视市场变化情况适度开展债券交易，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4) 汇市方面，目前发行人合理控制持有的外汇头寸额度，降低汇率风险。在开办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对持有的外汇头寸及时进行平盘，合理控制外汇敞口头寸，故汇市的微小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风险管理带来影响。

(5) 股市方面，发行人目前投资并未涉及股票市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发行人发行设立村镇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故股市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风险管理带来影响。

(6)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控工作主要依据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开展，发行人在加强利率监测和提高利率定价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利率变动调整资产和负债配置节奏，优化业务期限结构，通过适当变更杠杆率水平、调整债券投资久期等手段，在确保流动性安排、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市场风险水平。发行人债券投资账户性质主要归类为银行账簿，省联社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系统根据中债估值实现按日对债券资产市值重估，同时发行人按季对银行账簿头寸市值进行跟踪管理。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

破产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为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省联社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石狮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石狮农商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石狮农商银行收单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应急处置预案》、《石狮农商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限额、应急预案等，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2）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的权限、职责与汇报制度等，建立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识别和防控潜在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能力，探索业务运行的规律，完善业务风向管理机制，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资金运用中的流动性风险，力争弱化自身与市场流动性的正相关程度。三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保持一定量的双向余额以增强流动性管理的弹性空间。做好同业业务期限与结构错配管理，使同业业务负债筹措与资产运用高效匹配稳健运行。

（3）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和突发事件等可能对流动性状况造成负面冲击的各类因素，假设相关压力情景下，测算流动性风险状况的变化，防范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多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业务发展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尽管如此，发行人依然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舆情监测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上下联动、各条线积极参与的舆情工作网络，并安排专人定时监测网络舆情情况，及时排查、准确掌握信息，切

实防范网络负面舆情散播；按季度开展声誉风险隐患研判排查，对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排查，提前预防，切实将声誉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高员工对投诉事件的敏感性和识别声誉风险的能力与水平，对负面舆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以主动改进来避免被动应付，避免负面舆情的发生及扩散。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加强正面宣传，提升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协调能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在全行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不触风险红线，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

（2）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制定了《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报送《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经监管部门审定后及时登载于辖属营业网点及省联社官方网站上，供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查阅，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社会透明度，增强社会公众督促约束力。

（3）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标准化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分类、处理原则、处理流程、时限要求、回复方式、统计分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客户投诉处理坚持首问负责制、属地解决、客户信息保密、资料保存完整、限时处理、客户满意、明确责任等原则，并在规定时限回复客户。同时，每月对受理的客户投诉及处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业务流程、操作行为等方面的缺陷、瑕疵及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有效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6、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设置2名法律合规事务专职人员负责全行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了《合规政策》《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基础制度。组织各类合规培训，为新员工进行合规基础知识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合规晨课培训，并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培

训后考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开展2025年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工作，细化排查措施，按照“自查自纠、总行排查”两个步骤推进，全面摸清底数，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摆“员工异常行为”在本行涉及的问题数量、问题情况，并建立排查问题情况表及时跟踪相应整改及问责情况。

（2）法律性审查工作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由总行风险合规部对党内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对外发布的可能涉及法律合规事项的通知、公告、营销宣传材料进行事前法律合规性审核，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3）诉讼案件管理方面，发行人指定专员负责全行诉讼案件，建立诉讼台账，并依托勤哲系统和不良贷款管理系统进行诉讼案件全流程管理，疏通本异地、上下级信息传递和反馈渠道。

7、其他方面

除采取措施防范、识别和应对上述具体风险外，发行人还将在全行层面积极推进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以改善和加强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全行风险识别、监测和风险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能力，发行人将在全行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在各分支行和总行各部室建立风险联络员机制，各分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和总行各部室的风险联络员要充分发挥风险防控的作用，对本单位和本业务条线重点环节进行监测，对总行和监管部门下达的风险提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对本单位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总行风险合规部，风险合规部不定期对全行的风险防控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行领导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加强风险文化建设

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防控体系、管理技术和队伍建设相融合的风险管理文化体系，使“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全员守好风险防线”理念深入人心。此外，借助内网、内刊等不断扩展的风险文化宣传渠道，以搭建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为核心，通过举办风险文化培训发布风险管理工作通讯、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动态、发行人风险制度、法律法规等形式随时分享专业风险分析信息和风险管理经验。

（3）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为有效面对日益复杂的各类金融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条线人员队伍建设：采取外部聘用老师授课，对全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进行集中封闭培训与考试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提高全行人员的风险管理能力；在行内不定期挑选有丰富风险管理业务经验的人员对全行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培训，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意识及专业知识；为全行风险管理人员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互相切磋实际业务中的难点和疑点，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在促进全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的同时，把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公司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

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稳健地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网点辐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巩固发展传统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客户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做大做强零售客户；积极贯彻跨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八）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期限

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9月2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二十八）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公司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四）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

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三）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

评级报告披露、兑付兑息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Fujian Shi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石狮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Shi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苏朝强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注册资本：1305495890.00元

邮政编码：362700

联系电话：0595-88583931

公司网址：<http://www.fjnx.com.cn/ssnsh/index/index.html>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由石狮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区内四家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石狮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祥芝农村信用社、石狮市蚶江农村信用社、石狮市永宁农村信用社）合并成立。2006年11月，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征集发起人认购股金，由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54个法人股东和蔡荣鑫等1033个自然人股东共同认购股金28,000.00万元。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批准（闽银监复[2007]367号）改制，2007年12月22日挂牌成立。上述事项由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兴验字（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5月，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开展增资配股工

作，按1: 0.85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共募集股本23,636.80万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批准（泉银监复[2010]121号）和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1,636.80万元。

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批准（闽银监复[2011]192号）改制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成立于2007年的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所有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注册资本仍为51,636.80万元。上述事项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203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石狮农商银行于2012年7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进行转增资本，以原入股金额51,636.80万股为基数，每100股转增16股，增加实收资本8,261.89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为59,898.69万元；2013年7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转增资本，以原股本金额59,898.69万股为基数，每100股送12股，增加实收资本7,187.71万元，送股后实收资本为67,086.40万元；2013年9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进行2013年度增资扩股，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123.41万元，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达到77,209.81万元，上述事项经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字[2013]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23,779.11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100,988.91万元，上述事项经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南祥会验资[2014]14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06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13,128.18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114,117.10万元。

2016年6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114,117.1万股为基数进行转增及现金分红，其中转增股本方式为每100股转增10股，每10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转增后股本为125,528.55万股。

2017年8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25,528.55万股为基数，每10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每100股转增4股，转增后股本130,549.59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存贷规模稳中有升

截至 2025 年末，全辖各项存款余额 303.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72 亿元，增幅 8.10%。各项贷款余额 212.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21 亿元，增幅 2.52%。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石狮银行业首位。

（二）渠道建设积极拓展

高黏性客户数（黏性值 ≥ 10 ）8.56 万户，占比 36.07%，比年初增加 7784 户；扫码收单商户 1.26 万户，比年初增加 2893 户；累计发行贷记卡 2.16 万张，其中今年新增 799 张；累计发行社保卡 27.49 万张，比年初增加 2.12 万张。

（三）金融市场稳中有进

截至 2025 年末，金融市场资产余额 164.76 亿元，同比增加 17.90 亿元，增幅 12.19%，金融市场业务坚持为富余资金保值增值的基本定位，坚持以国家信用类、银行信用类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坚持“简单、透明、可控”的业务原则，累计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加 20.11 万元，增幅 0.05%。

（四）国际业务卓有成效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2.13 亿美元，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8,354 万元，国际结算量居全省农信系统第四。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增户扩面，新增对公外汇客户 43 户，跨境人民币首办户 8 户。

（五）资产质量持续夯实

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9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21.82 万元；不良率 1.01%，比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贷款“双降”。累计清收表外贷款 8209.98 万元，其中本金 7,635.28 万元，利息 574.70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7.14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8 亿元，降幅 17.16%；拨备覆盖率 328.69%，比年初下降 43.17 个百分点；拨贷比 3.32%，比年初下降 0.70 个百分点，各项监管指标保持优良，风险防控水平总体增强。

（六）经营效益保持平稳

2025 实现财务总收入 13.60 亿元，同比减少 1.61 亿元，降幅 10.61%；各项财务支出 11.01 亿元，同比减少 1.33 亿元，降幅 10.79%；利润总额 2.67 亿元，同比减少 0.3 亿元，降幅 9.99%；净利润 2.58 亿元，同比减少 0.28 亿元，降幅 9.83%。

（七）机构改革卓有成效

形成以地市区域为单位的集约化、规模化村镇银行管理体系，提升发起行履职质效。持续推动提升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与建阳瑞狮村镇银行、松溪长信村镇银行等村镇银行股东达成股权转让意向，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建阳瑞狮村镇银行持股占比将由 51% 提升至 56%，对松溪长信村镇银行持股占比将由 64% 提升至 100%。打造集中作业中心，推进运营成本集约化、业务操作规范化、服务效能最优化；设立授信审批部，推行信贷集中审查，统筹把握全行贷款审查、审批等核心环节；设立异地支行管理部（二级部门），为福州、漳州 2 家异地支行提供针对性指导和规范。

（八）队伍建设不断完善

从各岗位条线挖掘优秀人才，有序推进年轻干部培养储备。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举办“石狮农商银行大讲堂”，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学习常态化、全面化，累计开展“大讲堂”等各类培训 60 余场，参训人数近 1.8 万人次。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以风险管理战略为灵魂、以风险管理政策为纽带、以风险管理组织为骨架、以风险管理工具为手段、以风险管理文化为保障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能够有效运转，实行全面、全程、全新、全员的风险管理。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要求，全面梳理、合理界定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明确汇报线路，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努力建立全面、独立、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前、中、后台的分离，构建职能明确、责任清晰、分工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8%和1.01%，处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较低水平。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向来谨慎对待，采取了一系列控制信贷风险的措施，具体包括：

1、加强准入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防止“傍大款、垒

大户”；严把客户准入门槛，防范多行授信和过度授信，从源头上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2、是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坚持合规经营。

3、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重点监测大额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及行业集中度风险，对具有关联性质的贷款户进行整并，实行统一授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单户贷款规模。

4、于年初制定好清收计划，提高清非效率。对不良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底，通过各种途径了解欠款客户信息，明确清收目标，“一户一策”有针对性地进行清收，形成人人清收的氛围。

5、用好用足政策机制，积极运用石狮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石狮市人民法院普惠金融共享法庭驻行E站、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泉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小额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手段，化解存量表内外不良贷款。

6、整合清收力量，成立特殊资产事业部，下设一部负责本部及漳州地区特殊资产管理工作，二部负责福州地区特殊资产管理工作，增强清非化险力量，坚持向特殊资产要效益，提升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质效。

7、根据“一户一策，分类处置”的指导原则，在梳理和摸清风险底数基础性上，明确支行清非任务和问责红线，并通过清收会议、责任人约谈，做好日常督导和跟踪。二是加强贷后检查工作，优先防范和化解普惠金融卡重点风险客户风险，特别是针对存在潜在风险的信用类、长期占用授信额度的、存在逾期记录的客户，引导其通过追加担保、分期还本等方式化解风险，逐步降低整体信用风险。三是加强到期普惠金融卡清收处置，系统上线后，普惠金融卡严格参照贷款管理。四是完善档案管理，进行档案逐一排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行业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树立全面风险管理观念，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重点监测大额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及行业集中度风险，对具有关联性质的贷款户进行整并，实行统一授信，集中管理，严格控制单户贷款规模。

（二）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各类案件。发行人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的治理和管理责任、基本要求、流程和方法进行了规定；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涉农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民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不良贷款问责和考核制度；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合规政策》、《石狮农商银行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操作风险管控；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证照管理实施细则》、《石狮农商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石狮农商银行行政值班暂行规定》、《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业务环节及内控安全进行了明文规定，确保执行操作有章可循。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石狮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我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已建立重要岗位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发行人通过采取员工集中培训、远程视频学习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员工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满足岗位要求。此外，发行人持续深化实施“五廉工程”，育廉洁从业理念，用好“三会一课”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做实思想崇廉。

3、完善案防长效机制，制定《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计划》，明确案防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措施、细化部门分工，确保落实到位；董事长主持召开两次全员案防工作会议，根据当前阶段形势部署案防工作。

4、组织全辖全员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案防责任明确到各个部门、各个支行、各个岗位，同时三长每月对辖内网点随机抽取进行突击查库，三长每月亲自到监控中心调阅巡检，行领导亲自到基层网点开展现场督导，层层传

导案件责任和压力。

5、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对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行的580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87份；需要修改的41份；应当废止的29份；已废止的23份），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强化安全保卫管理，通过现场检查与远程监控检查相结合，对各网点的安全保卫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处罚，推进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做实定期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加快落实制定的营业网点升级改造计划，着力推动“大安全”格局。

7、组织合规案防培训，为新进员工进行案防基础知识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合规与案防晨课培训、案防专题线上培训，通过讲解案防制度、案件通报、合规风险提示、培训后考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和案防意识。

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工作，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未经营外币业务，在市场风险中，当前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存贷款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过程中，银行业务与收入结构会受到较大冲击，发行人将及时跟上利率市场化的脚步，做一系列的内部调整，多方准备、提前布局，具体措施包括：

1、发行人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石狮农商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按照办法规定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由于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归类为银行账簿，整体持仓浮盈，受市场利率风险影响较小。

2、货币市场方面，当前货币政策较为温和，市场流动性整体均衡偏宽松；从发行人角度来看，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搭配合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分，流动性水平较高，同时前期配置了大量可随时支取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如活期存款、约期存款等），流动性整体可控

3、债市方面，发行人延续较为审慎的市场风险管控策略，新增债券资产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利率债为主，同时依据

市场行情走势定期对持仓债券进行价值重估，市场的波动未对债券市值管理和风险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不断强化市场研判，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增厚投资收益，持仓债券整体浮盈；发行人积极关注债券市场，视市场变化情况适度开展债券交易，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4、汇市方面，目前发行人合理控制持有的外汇头寸额度，降低汇率风险。在开办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对持有的外汇头寸及时进行平盘，合理控制外汇敞口头寸，故汇市的微小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风险管理带来影响。

5、股市方面，发行人目前投资并未涉及股票市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发行人发行设立村镇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故股市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风险管理带来影响。

6、发行人市场风险管控工作主要依据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开展，发行人在加强利率监测和提高利率定价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利率变动调整资产和负债配置节奏，优化业务期限结构，通过适当变更杠杆率水平、调整债券投资久期等手段，在确保流动性安排、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市场风险水平。发行人债券投资账户性质主要归类为银行账簿，省联社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系统根据中债估值实现按日对债券资产市值重估，同时发行人按季对银行账簿头寸市值进行跟踪管理。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为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省联社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石狮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石狮农商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石狮农商银行收单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应急处置预案》、《石狮农商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限额、应急预案等，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2、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的权限、职责与汇报制度等，建立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识别和防控潜在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能力，探索业务运行的规律，完善业务风向管理机制，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资金运用中的流动性风险，力争弱化自身与市场流动性的正相关程度。三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保持一定量的双向余额以增强流动性管理的弹性空间。做好同业业务期限与结构错配管理，使同业业务负债筹措与资产运用高效匹配稳健运行。

3、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和突发事件等可能对流动性状况造成负面冲击的各类因素，假设相关压力情景下，测算流动性风险状况的变化，防范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五）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多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业务发展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尽管如此，发行人依然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舆情监测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上下联动、各条线积极参与的舆情工作网络，并安排专人定时监测网络舆情情况，及时排查、准确掌握信息，切实防范网络负面舆情散播；按季度开展声誉风险隐患研判排查，对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排查，提前预防，切实将声誉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高员工对投诉事件的敏感性和识别声誉风险的能力与水平，对负面舆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以主动改进来避免被动应付，避免负面舆情的发生及扩散。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加强正面宣传，提升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协调能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在全行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不触风险红线，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

2、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制定了《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报送《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

告》，经监管部门审定后及时登载于辖属营业网点及省联社官方网站上，供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查阅，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社会透明度，增强社会公众督促约束力。

3、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定了《石狮农商银行标准化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分类、处理原则、处理流程、时限要求、回复方式、统计分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客户投诉处理坚持首问负责制、属地解决、客户信息保密、资料保存完整、限时处理、客户满意、明确责任等原则，并在规定时限回复客户。同时，每月对受理的客户投诉及处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业务流程、操作行为等方面的缺陷、瑕疵及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有效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六）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设置2名法律合规事务专职人员负责全行法律合规管理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了《合规政策》《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基础制度。组织各类合规培训，为新员工进行合规基础知识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合规晨课培训，并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培训后考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开展2025年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工作，细化排查措施，按照“自查自纠、总行排查”两个步骤推进，全面摸清底数，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摆“员工异常行为”在本行涉及的问题数量、问题情况，并建立排查问题情况表及时跟踪相应整改及问责情况。

2、法律性审查工作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由总行风险合规部对党内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对外发布的可能涉及法律合规事项的通知、公告、营销宣传材料进行事前法律合规性审核，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3、诉讼案件管理方面，发行人指定专员负责全行诉讼案件，建立诉讼台账，

并依托勤哲系统和不良贷款管理系统进行诉讼案件全流程管理，疏通本异地、上下级信息传递和反馈渠道。

（七）其他风险管理

除采取措施防范、识别和应对上述具体风险外，发行人还将在全行层面积极推进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以改善和加强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全行风险识别、监测和风险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能力，发行人将在全行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在各分支行和总行各部室建立风险联络员机制，各分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和总行各部室的风险联络员要充分发挥风险防控的作用，对本单位和本业务条线重点环节进行监测，对总行和监管部门下达的风险提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对本单位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总行风险合规部，风险合规部不定期对全行的风险防控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行领导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加强风险文化建设

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防控体系、管理技术和队伍建设相融合的风险管理文化体系，使“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全员守好风险防线”理念深入人心。此外，借助内网、内刊等不断扩展的风险文化宣传渠道，以搭建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为核心，通过举办风险文化培训发布风险管理工作通讯、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动态、发行人风险制度、法律法规等形式随时分享专业风险分析信息和风险管理经验。

3、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为有效面对日益复杂的各类金融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条线人员队伍建设：采取外部聘用老师授课，对全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进行集中封闭培训与考试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提高全行人员的风险管理能力；在行内不定期挑选有丰富风险管理业务经验的人员对全行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培训，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意识及专业知识；为全行风险管理人员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互相切磋实际业务中的难点和疑点，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在促进全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的同时，把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830,458,039.00	63.61
自然人持股		
非职工自然人持股	315,176,243.00	24.14
职工自然人持股	159,861,608.00	12.25
小计	1,305,495,89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19,728.00	8.85%
2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69,275,329.00	5.31%
3	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	58,214,847.00	4.46%
4	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	57,287,184.00	4.39%
5	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	55,711,495.00	4.27%
6	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55,037,366.00	4.22%
7	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	45,285,699.00	3.47%
8	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	40,919,103.00	3.13%
9	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	21,419,949.00	1.64%
10	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	19,647,510.00	1.50%
合计		538,318,210.00	41.24%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龚显远。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矿业、批发零售业、道路运输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投资；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矿产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批零兼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及仓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和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艺珊，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

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注册资本6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邱威廉，经营范围：桑拿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

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萍静，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果冻生产；水果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

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5年8月，出资额3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建国，经营范围：服装、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其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对酒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酒店设计及其装饰、装潢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丽云，经营范围：销售钟表、钟表配件；服装、鞋帽；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标钡，经营范围：销售：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品）、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运动器材、工艺品。

9、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洪少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代理、仓储、装卸、配送，拆装箱业务，车辆过磅，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配件、机械设备、船用配件、塑料制品、日用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贸易。

10、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

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70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许明生，经营范围：生产新型针纺织机械的相关业务。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现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始终把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发展宗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九）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据股东大会确立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守位，将业务重心回归信贷主业，将支农支小、服务乡村振兴纳入战略规划。

董事会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决定并监督实施本行支农支小战略；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本章程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

制；

2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 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3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审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的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4、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5、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公司高级管理层会议；
- 6、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7、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8、监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 9、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问责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含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规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普惠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政策制度等，评价监督有关战略落实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监督和指导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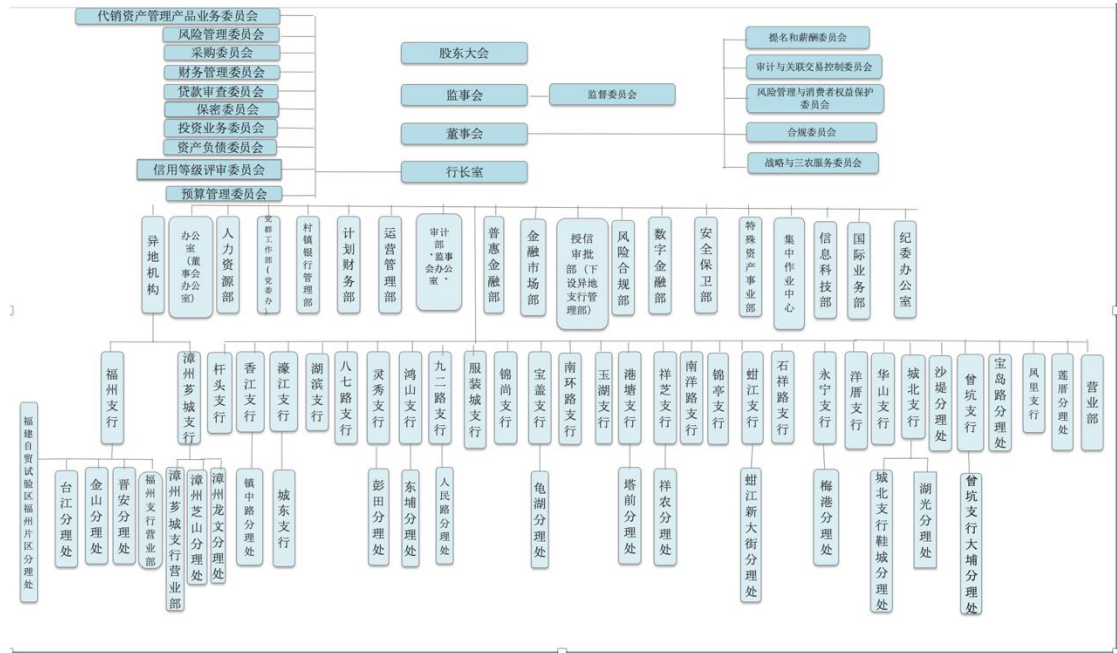
合规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合规管理政策和其他有关加强案件防控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合规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案防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行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信息科技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数字金融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国际业务部、授信审批部16个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能

办公室是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综合、协调、服务、督查督办、宣传等职能，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公文处理、文秘档案、信息调研、信访督查、行政后勤事务、采购、基建、会务工作、机构管理等综合工作，同时承担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党群工作部负责本行党建、党员管理、群团等方面工作，对本行党委负责，接受其领导、监督与检查；将本行党委研究制定的方针决策、工作思路、发展计划等传达至各党支部，对其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及监督。

人力资源部是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部门，承担人事制度建设、人力规划、人员招聘、人事调配、培训组织、人力开发、人员评价、薪酬管理、社保统筹及其他日常人事管理等职能，同时承担党委组织部职责。

村镇银行管理部是管理和服务村镇银行的职能部门，承担本行发起或控股设立的村镇银行的发起筹建工作及战略规划制定工作；指导和规范村镇银行的

业务发展、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风险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检查村镇银行各项业务发展工作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经营管理审计、监督、评价工作，承担本行内部审计以及外设机构审计条线指导等职能，并承担党委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和内部问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普惠金融部是负责研究制订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含对公、零售授信业务、网络渠道业务、收单业务、中间代收代付业务）管理与指导的职能部门，承担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涉及本条线的政策研究，以及普惠金融业务产品、客户服务的总体规划、产品创新、营销推广、风险防控等职能。

授信审批部负责审查全行授信业务，参与制定和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一致性，承担信用评级审定，授信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培训与指导等职能。下设异地支行管理部。

风险合规部是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本行风险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与清收、合规管理、案件防控、法律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

金融市场部是负责资金营运服务，承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运营管理、对分支机构和控股村镇银行的资金运营行为进行指导管理的职能；承担代销理财、基金产品管理的职能。

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业务及贸易融资管理与指导，承担全行结售汇、国际结算、外币资金、跨境人民币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的管理工作。

数字金融部是负责对接政府、国企、大型企业的需求和项目，研究、开发、推广、管理数字金融、管理数字资产、对公场景建设等业务的职能部门，承担全行数字金融、对企重点项目对接、对公场景建设等业务的总体规划、产品设计、制度建设、业务指导、风险防控、数据统计分析等职能。

信息科技部是信息科技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信息科技建设规划、

应用系统设计与优化、软硬件维护、安全运行管理等信息科技职能。

计划财务部是负责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财务管理与核算、收支预算计划编制、财务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编制及报送、税收筹划及申报、股金分红管理、准备金管理、存款保险工作及会计质效评估管理等职能。

运营管理部是负责本行柜面业务的规范管理、检查辅导、流程优化及会计凭证、结算账户、柜面文优服务管理、存款管理、财富管理以及支付结算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全行支付结算、账户风险防控管理、会计印章及凭证管理、人民币现金流通管理、柜面文优服务管理、财富产品销售管理等工作，并负责以上业务的培训宣传、监督及提升、制度建设及组织实施等相关管理职能。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安全保卫的职能部门，承担金库守库人员、押运人员和保安队伍管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等职能。

纪委办公室主要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核查和涉及纪律处分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等职责。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在福建省设立50个网点（1个营业部、28家支行、21家分理处）。

公司的支行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西环路 619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镇中路 517、519、521、523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中路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聚祥路 128 号中骏商城 I6 幢 D58-D61 室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人民路 87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濠江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 387、389、391、393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坑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民生路 7-9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杆头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杆头新大街 55 号店面 1-9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七路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八七路 1406、1408、1410、1410-1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二路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延年路 8、10、12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嘉禄东路 157、159、161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环路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环路南侧钞坑段鼎盛天玺 3 幢 117-121 单元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秀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同兴路 849 号、851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田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鹏山路 103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盖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香江路 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龟湖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香江路 636、638、64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湖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子芳路 756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石泉二路 681-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光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西洋 108-1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塘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北环路 3833、3835、3837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前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路 848、850、852、854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金相路 746、748、75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路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灵狮中路 122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岛路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东路 328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芝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宝狮路 26 号、28 号、30 号、32 号、34 号、36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农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环村东路 10 号、12 号、14 号、公园路 86 号、88 号、90 号、92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 221、223、225、227、229、231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九二东路 952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尚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 325、327、331、333、33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蚶江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文虎路 674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蚶江新大街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安仁路 99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路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弘德路 787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亭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锦亭工业区 15、16、17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永梅路 12、14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厝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西偏二区 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堤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黄金大道 87、89、91、93、9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港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永梅路 22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百灵街 2 号华闽世贸国际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鞋城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实业路 14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九五路 191、193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里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 2128-215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坑支行大埔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南环路 589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厝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莲厝七区 390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1 层 01 展厅、2 层 01 展厅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分理处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洋中路 299 号融信洋中城（地块十二）2#楼 1 层 07 复式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分理处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南路 269 号阳光城·新界 4#楼 02、03 商业服务网点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理处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洋路 9 号香开连天花园 SY1#楼 01-07 复式商业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理处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街道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港湾二区 63#楼 1 层 24 店面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芝山分理处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中路 5 号夏商·书香茗苑 1 幢 D11-D15 号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分理处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422-7 号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从业人员（包括在册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498人、524人和542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1、职务构成

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按职务划分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名）	占比
管理层人员	7	1.29%
中层人员	94	17.34%
普通员工	441	81.37%
合计	542	100.00%

2、教育程度

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按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名）	占比
大专以下学历	7	1.29%
大专学历	35	6.46%
本科（含）以上学历	500	92.25%
合计	542	100.00%

3、年龄划分

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名）	占比
50岁（含）以上	84	15.50%
30岁（含）至50岁	369	68.08%
30岁以下	89	16.42%

年龄	人数（名）	占比
合计	542	100.00%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以及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厦审〔2024〕309号和天健厦审〔2025〕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19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967.73	198,584.56	204,766.18
存放同业款项	371,684.94	315,018.58	268,216.48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43,734.41	2,164.49	2,126.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8,914.94	2,493,652.57	2,445,864.41
金融投资：	1,345,960.82	1,224,392.29	1,095,96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3.89	2,101.20	1,960.84
债权投资	606,602.57	715,785.92	750,519.56
其他债权投资	737,159.37	506,380.17	343,35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	125.00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880.80	928.48	616.14
固定资产	63,497.77	55,170.45	61,283.04
在建工程	3,060.57	14,380.81	12,143.19
使用权资产	2,847.19	2,819.56	3,049.96
无形资产	4,163.89	4,024.99	4,217.17
商誉	227.21	227.2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1.14	46,338.63	42,253.55
其他资产	3,548.79	4,274.37	5,159.54
资产总计	4,657,440.21	4,361,976.99	4,145,656.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872.61	249,033.12	248,10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8.48	-
拆入资金	47,725.02	112,094.68	122,16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905.75	170,045.18	170,093.11
吸收存款	3,625,724.69	3,334,460.61	3,151,183.13
应付职工薪酬	13,275.73	14,680.57	13,864.57
应交税费	988.31	2,455.70	3,602.97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1,289.82	1,623.20	2,041.74
应付债券	40,155.42	10,056.05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26.61	2,448.39	2,51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1	1,886.70	215.55
其他负债	3,779.17	4,732.67	4,641.10
负债合计	4,198,879.35	3,914,635.36	3,718,420.1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549.59	130,549.59	130,549.5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580.96	3,538.12	4,488.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81.53	3,036.43	-2,239.77
盈余公积	40,771.64	37,928.62	34,775.72
一般风险准备	52,779.05	50,194.49	47,328.21
未分配利润	193,324.00	182,238.12	168,8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523.71	407,485.37	383,707.51
少数股东权益	40,037.14	39,856.26	43,528.62
股东权益合计	458,560.85	447,341.63	427,23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7,440.21	4,361,976.99	4,145,656.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39.96	109,283.34	102,928.12
利息净收入	86,974.68	99,873.01	99,992.95
利息收入	157,209.69	171,913.38	173,616.97
利息支出	70,235.01	72,040.38	73,62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05	-1,161.10	-679.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33	1,481.43	1,59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3.38	2,642.53	2,2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3.69	8,731.27	2,11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33.96	7,428.30	-
其他收益	183.41	770.57	848.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	140.34	100.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8	47.76	9.54
其他业务收入	256.25	496.18	43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7	385.32	103.03
二、营业总支出	63,352.39	74,421.22	62,765.87
税金及附加	1,328.14	1,195.66	1,071.99
业务及管理费	41,192.08	44,551.24	43,849.67
信用减值损失	20,761.31	28,604.56	17,80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70.85	69.76	40.7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7.57	34,862.12	40,162.24
加：营业外收入	756.48	502.69	459.12
减：营业外支出	572.26	322.41	182.01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1.80	35,042.41	40,439.35
减：所得税费用	1,952.78	1,650.66	4,25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9.02	33,391.75	36,183.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9.02	33,391.75	36,183.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4.29	31,163.53	32,960.19
2.少数股东损益	1,344.73	2,228.22	3,22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7.96	5,276.20	393.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7.96	5,276.20	39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75	84.75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75	84.75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0.71	5,191.45	393.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98.05	5,130.17	142.4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5.29	58.93	189.4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	-
7.其他	42.05	2.36	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01.06	38,667.95	36,57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56.33	36,439.73	33,35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73	2,228.22	3,223.37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9,933.63	139,166.23	294,271.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836.10	6,797.19	4,545.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871.35	144,591.42	148,89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300.00	-10,000.00	3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898.36	-	70,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6	1,663.53	4,5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05.20	282,218.37	557,54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542.77	68,138.92	292,736.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17.39	-28,244.60	-98,621.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0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605.57	66,028.51	71,1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3.13	25,810.72	24,71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9.13	11,780.33	12,4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1.11	13,595.52	12,1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80.24	157,109.39	314,4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4.96	125,108.98	243,05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800.18	1,074,933.02	1,063,28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21.19	35,725.41	32,71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43	535.02	15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249.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38.79	1,128,442.74	1,096,156.6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8,555.49	1,190,714.86	1,380,96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47	5,161.37	3,9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994.97	1,195,876.23	1,384,9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6.17	-67,433.49	-288,7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7.60	12,382.78	13,57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7.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60	12,382.78	13,57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2.40	-2,382.78	-13,57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58	47.76	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18.59	55,340.47	-59,2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13.58	298,973.11	358,2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32.17	354,313.58	298,973.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合并报表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99	18.10	16.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7	16.83	15.35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1	16.77	15.28
流动性比例	≥25%	87.19	68.86	52.87
成本收入比	≤45%	43.88	40.74	42.64
不良贷款率	≤5%	1.01	1.08	1.01
拨备覆盖率	≥150%	328.69	371.86	388.02
贷款拨备比率	≥2.5%	3.32	4.02	3.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97.26	189.4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4.02	132.85	139.09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0.98	1.34	1.4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	0	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0	0	2.9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20.97	14.45	16.89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2.70	0	0

注：

-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2、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 3、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 5、贷款拨备比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 7、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三、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及重大诉讼说明

（一）发行人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处罚部门、分支机构	检查及处罚文件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情形
1	石狮农商银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2022]2号	内控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内控合规措施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罚款30万元
2	八七路支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2022]3号	未尽贷款调查、检查职责，发放的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罚款30万元

序号	受处罚部门、 分支机构	检查及处罚文件文 号	违法事实	处罚情形
3	宝盖支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2]4号	未尽贷款调查、检查职责，贷款 资金违规被挪用于购房	罚款40万元
4	港塘支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2]5号	未尽贷款调查、检查职责，贷款 资金违规被挪用于购房	罚款20万元
5	锦尚支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2]6号	未尽贷款调查、检查职责，贷款 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	罚款40万元，对邱荣 秩处以警告的行政处 罚
6	石狮农商银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2]14号	未尽职审查本行股权转让交易资 金来源，违规办理非自有资金入 股的股权转让	罚款50万元，对陈剑 文、尤燕辉给予警告
7	鸿山支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2]15号	贷款“三查”不尽职，发放的流 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购买本行股 权	罚款40万元，对肖剑 锋、蔡维哲给予警告
8	福州支行	闽银保监罚决字 [2022]19号	贷前调查未尽职，信贷资金流入 股市	罚款30万元
9	石狮农商行	泉银保监罚决字 〔2023〕20号	小微企业贷款、普惠性涉农贷款 数据错报	罚款30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未执结的诉讼标的本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0件，涉案金额0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未执结的诉讼标的本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0件，涉案金额0万元。

上述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	465.74	436.20	414.57
总负债	419.89	391.46	371.84
股东权益	45.86	44.73	42.72
吸收存款	362.57	333.45	31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89	249.37	244.59
利润总额	3.09	3.50	4.04
净利润	2.89	3.34	3.62

（二）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其中资产总额由414.57亿元增至465.7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99%；发放贷款和垫款由244.59亿元增至254.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8%；吸收存款由315.12亿元增至362.5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26%。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65.74亿元，贷款总额为254.89亿元，存款总额为362.57亿元。

2、盈利水平稳定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3.62亿元、3.34亿元和2.89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4亿元、3.50亿元和3.09亿元，盈利能力稳定。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8%和1.01%，处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较低水平。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谨慎对待，采取了一系列控制信贷风险的措施。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的资产负债科目

发行人主要的资产负债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465.74	436.20	414.57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0	19.86	2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89	249.37	244.59
存放同业款项	37.17	31.50	2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负债总计	419.89	391.46	371.84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	-
拆入资金	4.77	11.21	1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9	17.00	17.01
吸收存款	362.57	333.45	315.12

(二) 具体科目分析

1、主要资产类科目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63.86	24.25	55.21	21.28	52.07	20.47
一般公司贷款	52.30	19.86	48.86	18.83	45.68	17.96
贴现	11.56	4.39	6.35	2.45	6.39	2.51
垫款	0	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9.47	75.75	204.25	78.72	202.26	79.53
个人住房贷款	31.69	12.03	29.99	11.56	25.17	9.90
个人消费贷款	31.44	11.94	32.82	12.65	33.79	13.29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6.35	51.78	141.44	54.51	143.29	56.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33	100.00	259.46	100.00	254.3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3	-	10.43	-	10.08	-
贷款和垫款净额	254.89	-	249.03	-	244.25	-

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均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4.25亿元、249.03亿元和254.89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8%和1.01%，处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较低水平。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谨慎对待，采取了一系列控制信贷风险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4.82	5.63	15.29	5.89	15.57	6.12
采矿业	0.08	0.03	0.07	0.03	0.11	0.04
制造业	43.54	16.54	39.66	15.29	38.18	15.01
建筑业	9.86	3.74	9.93	3.83	9.83	3.87
住宿和餐饮业	8.49	3.22	8.66	3.34	8.31	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79	0.30	0.72	0.28	0.83	0.33
批发和零售业	89.78	34.09	90.81	35.00	90.44	35.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4	4.12	9.19	3.54	9.31	3.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	0.56	1.28	0.49	1.30	0.51
房地产业	1.41	0.53	1.51	0.58	1.80	0.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2	1.30	3.10	1.19	2.88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2	0.35	1.32	0.51	1.52	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5	0.44	1.11	0.43	1.02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0	1.71	4.30	1.66	4.47	1.76
教育	1.30	0.49	1.40	0.54	1.43	0.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0.53	0.20	0.63	0.24	0.66	0.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8	0.56	1.32	0.51	1.28	0.5
住房按揭款	30.56	11.6	29.23	11.26	25.17	9.9
其他	38.40	14.58	39.95	15.40	32.25	12.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33	100.00	259.46	100.00	254.33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3	-	10.43	-	10.0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89	-	249.03	-	244.25	-

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两类贷款共占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0.57%、50.29%和50.63%，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金融投资

近年来，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投资总额呈现增长态势，从2023年末的1,095,960.57万元增加至2025年末的1,345,960.82万元。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各项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073.89万元、606,602.57万元、737,159.37万元和125.00万元。

公司投资以债券为主。公司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3）其他主要资产科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880.80	0.70	928.48	0.72	616.14	0.48
固定资产	63,497.77	50.32	55,170.45	43.05	61,283.04	47.61
在建工程	3,060.57	2.43	14,380.81	11.22	12,143.19	9.43
使用权资产	2,847.19	2.26	2,819.56	2.20	3,049.96	2.37
无形资产	4,163.89	3.30	4,024.99	3.14	4,217.17	3.28
商誉	227.21	0.18	227.21	0.1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1.14	38.00	46,338.63	36.16	42,253.55	32.83
其他资产	3,548.79	2.81	4,274.37	3.34	5,159.54	4.01
其他资产总额	126,177.36	100.00	128,164.50	100.00	128,722.59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2、主要负债类科目

（1）吸收存款

公司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330,615.07	389,198.41	523,863.81
定期对公存款	230,545.30	325,644.00	203,628.61
小计	561,160.37	714,842.41	727,492.42
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557,621.00	535,210.33	586,898.99
定期储蓄存款	2,073,151.07	2,006,586.31	1,535,575.30
小计	2,630,772.07	2,541,796.64	2,122,474.29
其他存款：			
小计	345,940.28	-	231,745.66
吸收存款总计	3,537,872.72	3,256,639.05	3,081,712.37

公司一直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吸收存款分别为3,081,712.37万元、3,256,639.05万元和3,537,872.7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款余额持续增长。

（2）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其他主要负债科目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最近三年，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248,105.20万元、249,033.12万元和262,872.61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70,093.11万元、170,045.18万元和200,905.75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分析

（一）收入利润整体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4,039.96	109,283.34	102,928.12
营业支出	63,352.39	74,421.22	62,765.87
营业利润	30,687.57	34,862.12	40,162.24
利润总额	30,871.80	35,042.41	40,439.35
净利润	28,919.02	33,391.75	36,183.5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组成。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928.12万元，营业利润40,162.24万元，利润总额40,439.35万元，净利润36,183.55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83.34万元，营业利润34,862.12万元，利润总额35,042.41万元，净利润33,391.75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4,039.9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0,687.57万元，利润总额30,871.80万元，净利润28,919.02万元。

（二）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57,209.69	171,913.38	173,616.97
利息支出	70,235.01	72,040.38	73,624.02
利息净收入	86,974.68	99,873.01	99,992.95

2023-2025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9,992.95万元、99,873.01万元和86,974.6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分别为173,616.97万元、171,913.38万元和157,209.69万元，保持稳定；利息支出分别为73,624.02万元、72,040.38万元和70,235.01万元。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33	1,481.43	1,59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3.38	2,642.53	2,27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05	-1,161.10	-679.82

2023-2025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679.82万元、-1,161.10万元和-122.05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594.33万元、1,481.43万元和1,421.33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2,274.15万元、2,642.53万元和1,543.38万元。

（四）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等。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1,328.14	1,195.66	1,071.99
业务及管理费	41,192.08	44,551.24	43,849.67
信用减值损失	20,761.31	28,604.56	17,803.52
其他业务成本	70.85	69.76	40.70
营业支出合计	63,352.39	74,421.22	62,765.87

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62,765.87万元、74,421.22万元、63,352.39万元，近年来较为稳定。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3,849.6万元、44,551.24万元和41,192.08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05.20	282,218.37	557,5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80.24	157,109.39	314,4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4.96	125,108.98	243,05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38.79	1,128,442.74	1,096,15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994.97	1,195,876.23	1,384,9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6.17	-67,433.49	-288,7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60	12,382.78	13,57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2.40	-2,382.78	-13,57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58	47.76	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18.59	55,340.47	-59,288.6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13.58	298,973.11	358,2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32.17	354,313.58	298,973.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294,271.09万元、139,166.23万元及249,933.63万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545.38万元、6,797.19万元及13,836.10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48,893.82万元、144,591.42万元及169,871.35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292,736.28万元、68,138.92万元及116,542.77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71,117.47万元、66,028.51万元及61,605.57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717.37万元、25,810.72万元及24,493.13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63,283.38万元、1,074,933.02万元及1,259,800.18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2,715.32万元、35,725.41万元及37,921.19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80,966.98万元、1,190,714.86万元及1,388,555.49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69.00万元、5,161.37万元及2,439.47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0,0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70.19万元、

12,382.78万元及12,407.60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99	18.10	16.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7	16.83	15.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1	16.77	15.28
流动性比例	≥25%	87.19	68.86	52.87
成本收入比	≤45%	43.88	40.74	42.64
不良贷款率	≤5%	1.01	1.08	1.01
拨备覆盖率	≥150%	328.69	371.86	388.02
贷款拨备比率	≥2.5%	3.32	4.02	3.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97.26	189.4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4.02	132.85	139.09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0.98	1.34	1.4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0	0	0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0	0	2.9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20.97	14.45	16.89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2.70	0	0

注：

-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2、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 3、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 5、贷款拨备比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100%
- 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 7、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28%、16.77%和16.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15.35%、16.83%和16.7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62%、18.1%和17.99%，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1.01%、1.08%和1.0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8.02%、371.86%和328.69%，资产质量稳定，拨备充足。

（二）监管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最近三年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99	18.10	16.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7	16.83	15.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1	16.77	15.28

最近三年末，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27.17	213.09	216.63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55	9.93	12.0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22	23.40	18.61
风险加权资产	253.51	246.72	247.62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引进投资者、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等方式来提升资本实力。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28%、16.77%和16.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15.35%、16.83%和16.7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62%、18.10%和17.99%，多年来，公司资本实力维持较高水平，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组成。2025年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53.51亿元，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27.17亿元，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7.55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

额18.22亿元。

2、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流动性指标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87.19	68.86	52.87
存贷比		74.43	79.67	82.53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2.87%、68.86%和87.19%，存贷比分别为82.53%、79.67%和74.43%，均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和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00.78	94.60%	197.59	95.45%	243.25	95.66%
关注类	9.58	4.52%	7.45	3.60%	8.48	3.33%
次级类	1.65	0.78%	1.27	0.61%	1.18	0.46%
可疑类	0.12	0.06%	0.50	0.24%	0.88	0.35%
损失类	0.10	0.05%	0.21	0.10%	0.54	0.21%
不良贷款小计	1.87	0.88%	1.98	0.96%	2.60	1.02%
贷款总额	212.24	100.00%	207.02	100.00%	254.33	100.00%

最近三年末，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1.01	1.08	1.01
不良资产率	≤5%	0.55	0.68	0.98
拨备覆盖率	≥150%	328.69	371.86	388.02
贷款拨备比率	≥2.5%	3.32	4.02	3.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97.26	189.47

公司通过持续、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优化不良贷款结构。最近三年末，

公司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近年来，公司重视对信贷质量的控制与对不良贷款的清收。最近三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1%、1.08%和1.01%，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98%、0.68%和0.5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8.02%、371.86%和328.69%，贷款拨备比率分别达到3.97%、4.02%和3.32%，均处于较高水平。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状况

1、存贷规模增长态势良好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下同）资产总额405.62亿元，较年初增加25.38亿元，增长6.68%；各项存款余额303.16亿元，比年初增加22.72亿元，增幅8.10%。各项贷款余额212.24亿元，比年初增加5.21亿元，增幅2.52%；存款市场份额21.89%，贷款市场份额17.45%，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石狮第一。

2、服务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涉农贷款余额达127.02亿元，较年初增加2.31亿元，增幅1.85%。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117户共1.68亿元，较年初增加0.48亿元。打造“政策+产品+客户”三位一体服务模式，通过“福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积极对接强村公司及村经联社经营项目，全力保障乡村振兴信贷需求。截至2025年12月末，“福村贷”余额达2832.66万元，有效支持了强村富民产业体育文创园的建设发展。

3、支持实体经济积极有为

截至2025年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4.90亿元，比年初增加1.28亿元，增速1.12%；制造业贷款余额39.64亿元，比年初增加3.82亿元，增幅10.67%。赋能纺织鞋服产业，聚焦纺织鞋服企业绿色升级、科技焕新、规模扩大等需求，创新“政策+产品”“园区+专营”“网格+清单”“全生命周期”等金融服务模式，累计支持纺织鞋服产业贷款户数超7000户，贷款余额超53亿元。同时在金融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方面，2025年共走访链上企业2913家，走访对接率100%；完成建档企业2913家，建档覆盖面100%；授信1477家，比年初增加822家，授信覆盖率50.65%；贷款余额32.52亿元，比年初增加7.05亿元。落实海丝外贸基金实施方案，为32户企业发放贷款1.83亿元，助力外贸企业拓新兴市场。

4、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巩固

围绕“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开展“数智拓客·强基提能”客户经理增户扩面专项能力提升活动，依托泉州办事处走访智联系统，开展外贸企业、民营企业专项走访，快速对接客户资金需求。截至12月末，累计走访各类市场主体超6600户，发放小微企业贷款5182户、金额70.71亿元，投放金额居石狮首位。

（二）小微企业业务产品及服务创新

1、产品创新

本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色及区域政府政策指导，通过不同业务产品积极创新及优化小微授信产品体系。

（1）创新多样性金融模式。聚焦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永宁太平洋牡蛎”养殖产业，试点推出“生物多样性金融+地理标志农产品+整村授信”模式，向港边村、梅林村分别提供3000万元整体授信额度，并对养殖户给予每户最高30万元、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最高200万元的信用贷款支持。累计发放贷款812笔、金额830万元，涉及养殖户76户。

（2）定制专属信贷产品。推出仓单质押贷，通过“再贷款+外贸”模式，创新仓单质押融资方案，以泉州石湖港保税B库冻鱿鱼质押发放300万元贷款，解决企业资金需求。依托企业订单、设备、存货、纳税、用电等多维数据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创新推出“五金信易贷”，同步配套“电费无忧卡”，精准满足五金企业采购、备货、周转及电费支出等资金需求，发放五金行业贷款16户、金额660万元。

2、服务创新

（1）深耕民生服务场景

联合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打造泉州市首批银行医保驿站（11家），实现石狮全市镇街道全覆盖，构建“医保+金融”便民服务模式，助力织密“15分钟医保服务圈”。落地泉州市首个县域征信查询远程柜台，依托“远程柜台+

自助查询”双通道，精准聚焦港澳台资企业征信查询及临时身份证查询等特殊个人业务，成功打通征信服务“最后一公里”。

（2）发力小微金融服务拓展

围绕“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开展“数智拓客·强基提能”客户经理增户扩面专项能力提升活动，依托泉州办事处走访智联系统，开展外贸企业、民营企业专项走访，快速对接客户资金需求。截至12月末，累计走访各类市场主体超6600户，发放小微企业贷款5182户、金额70.71亿元，投放金额居石狮首位。

（3）设立特色支行

通过设立特色海洋支行“祥芝支行”和小微之家特色支行“宝盖支行”及电商之家特色支行“灵秀支行”，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开辟绿色通道、深入调研纺织鞋服、海洋食品企业需求等方式，制定详细的金融服务方案，为纺织鞋服、海洋食品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4）加强银政合作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合作，主动融入石狮构建共同富裕先行区发展大局，结合石狮海洋强市建设规划，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金融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围绕打造“一条鱼”全产业链，通过多样化平台共建、多元化信息共享、精准化建档授信、定向化政策支持、特色化产品定制、一体化配套服务等举措，共同打造“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政策支持”的合作机制，推进海洋食品高质量发展。

（三）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情况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方面，截至2025年末，全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102.68亿元，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6.03%，较年初增加1.17个百分点。

（四）小微贷款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全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4.90亿元，比年初增长1.28亿元，增幅1.12%，比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上升1.12个百分点。贷款户数13934户，比年初增长1412户，2025年累计发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

收益率4.25%，比2024年底下降0.56个百分点。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对于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行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业务。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监管政策限制的行业、项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4,657,440.21	4,677,440.21
负债总额	4,198,879.35	4,218,879.35
所有者权益	458,560.85	458,560.85
资产负债率	90.15	90.20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1亿元“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20%。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3亿元“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口径统计，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210.77	43.91	194.93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9	16.21	71.25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8	13.75	61.2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²	60.90	12.69	56.64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64.58	13.45	57.39	13.00
总计	480.01	100.00	441.5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10.7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产的43.91%；负债总额为194.93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10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7.7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21%；负债总额为71.25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7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5.9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75%；负债总额为61.2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0.90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69%；负债总额为56.64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4.5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45%；负债总额为57.3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0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7）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8）经理国库；
- （9）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10）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11）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2）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

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2015年1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4%上调至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2%提高至4.5%。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

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年4月，银监

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MPA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2025年末，发行人存款市场份额、贷款市场份额均位居石狮地区金融机构首位。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由石狮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辖区内四家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石狮农村信用社、石狮市祥芝农村信用社、石狮市蚶江农村信用社、石狮市永宁农村信用社）于2007年12月组建成立。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闽银监复〔2011〕192号）由原福建石狮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发行人全资组建福建省首家村镇银行福建建瓯石狮村镇银行（2013年11月更名为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2011年7月发行人设立福建省农信系统首家异地分支机构福州支行，福州支行下设台江、金山、晋安、子贸试验区四家分理处；2012年6月发行人设立第二家异地分支机构漳州支行（后更名漳州芗城支行），漳州芗城支行下设芝山、龙文两家分理处；2013年12月，发行人成立福建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村镇银行，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已经迈出坚实的第一步。2015年5月，发行人成立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发起人成立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陕西临潼海丝村镇银行、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三家村镇银行。2024年，根据省联社村镇银行改革精神，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2024年7月，受让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为其主发起行；2024年7月，转让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再作为其主发起行；2024年12月，受让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泽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股份，成为其主发起行；2024年12月，出让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再作为其主发起行。至2025年末，九家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50.6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51.09亿元。村镇银行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市场目标准确定位于“三农”、小微企业，立足本土，做小做细，机制灵活，办理业务流程短、速度快，为当地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等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了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内设16个职能部门，在福建省内设立50个网点（1个营业部、28家支行、21家分理处）。从业人员542人，其中：正式员工476人，劳务派遣工66人；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535人、占比98.7%，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7人、占比1.3%；按年龄划分，50岁（含）以上的有84人、占比15.5%，30岁（含）至50岁的有369人、占比68.08%，30岁以下的有89人、占比16.42%；发行人已初步搭建了综合型、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在公司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调整存贷款结构，保障全行利息收入，并积极调整信贷政策，大力扶持小微和涉农企业；在个人业务方面，发行人零售客户存、贷款规模持续稳定增长，零售金融已形成由产品、客户、渠道、品牌等构成的体系化优势，并有望巩固和扩大；资金业务方面，发行人在优先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遵循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原则，稳妥审慎开展资金业务，目前资金业务主要以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为主，业务发展较为稳健、规范，同业融入、融出规模、流动性指标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一）公司业务

石狮农商银行利用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快、运行机制灵活以及人缘、地缘等优势，采用品牌营销、现场营销和客户转介绍等营销方式，通过电视宣传片、报刊、杂志、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广告、产品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业务营销，促进公司存款业务较快发展。2023-2025年，石狮农商银行公司存款余额（含应解汇款及保证金存款，下同）年均复合增长10.74%。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公司存款余额为56.12亿元，占客户存款的15.86%。

近年来，石狮农商银行以“立足社区、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服务宗旨，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投放原则，公司贷款主要投向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领域，严格控制大额贷款投放，大力支持绿色信贷，严禁投向产能过剩行业。2023-2025年，石狮农商银行公司贷款年均复合增长7.07%。截至2025年末，公司贷款余额为52.3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9.86%。

石狮农商行聚焦石狮海洋食品、纺织服装重点产业链，围绕“四大经济”“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深挖产业链上下游信贷需求，加大三农、小微、

绿色等领域信贷投放，着力打造特色发展模式，在助力共同富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发挥当地主流银行作用。围绕“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开展外贸企业、民营企业专项走访，快速对接客户资金需求。截至12月末，累计走访各类市场主体超6600户，发放小微企业贷款5182户、金额70.71亿元，投放金额居石狮首位。打造“电商之家”主题银行，推出“福商·兴贸贷”专属信贷产品，以精准摸排在一线、政策送达到一线、送贷帮扶到一线“三项走访机制”精准对接外贸企业多元融资需求，累计发放贷款金额3.9亿元。创新“海关+仓储”双监管模式，发放首笔“海关付税保函”700万元及仓单质押贷款300万元。发放海丝外贸基金贷款38笔、金额1.83亿元、占泉州农信额度的26.87%，投放金额位居泉州农信第一。通过印发《“赋能实体·精准滴灌”服务实体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响应金融支持稳外贸工作要求，专项提供6亿元信贷资金服务实体质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截止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余额50.18亿元。

总体看，石狮农商银行公司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小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个人业务

石狮农商行在石狮市营销网点多、覆盖面广，经过长期经营，在本地积累了较为庞大的个人客户群。2025年石狮农商行继续围绕“零售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进一步优化零售业务绩效考核方案，完善储蓄存款产品体系，拓展线上线下业务渠道，提升零售金融服务水平。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为245.96亿元，占客户存款的81.45%

石狮农商行信贷业务以个人贷款业务为主。石狮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普惠民生”的个人贷款业务经营理念，聚焦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客群；产品方面，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推出“小微新户贷”“普惠信用贷”“共富·快贷”等信贷产品，做好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工作。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49.8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0.60%。

近年来，石狮农商银行大力拓展代销黄金、代理保险、理财等业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总体看，石狮农商银行持续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个人银行业务较快发展，但中间业务起步较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高。

（三）资金业务

石狮农商银行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界定各部门职责，完善资金业务运作流程：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业务的交易、操作，风险合规部负责资金业务风险合规管控，运营管理部/集中作业中心负责会计处理及资金清算，审计部负责资金业务的再监督。目前石狮农商银行资金业务以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为主。

近年来，石狮农商银行不断扩大交易对手范围，加大与同业机构的合作力度，同业业务发展较快。石狮农商银行同业资产主要为同业存单、存放同业款项，近年来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同业资产余额为57.22亿元。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的增加，近年来同业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同业负债余额为20.91亿元。近年来，石狮农商银行同业业务呈净融出状态，净融出规模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截至2025年末，投资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主要划分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2025年，石狮农商银行债券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从产品种类看，石狮农商银行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为主，商业银行金融债投资规模较小，平均久期控制在5年以内。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债券投资余额111.69亿元。2025年，石狮农商银行实现债券投资收益（含债券利息收入）3.27亿元。

总体看，石狮农商银行同业业务较快发展，债券投资规模稳健增长，流动性风险良好。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业务结构不断调整创新

2014年以来，发行人凭借地理位置优势，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和涉农企业，并制定相关业务战略。发行人由最初的简单存贷款业务模式，逐步发展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贴现及转贴现等业务，不仅拓宽了盈利渠道，而且调整了业务结构、分散了业务风险。

（二）以持续健康发展为指引，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2025年，石狮农商银行紧紧围绕省联社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和2025年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聚力“四化”重点

工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广“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各项重点业务工作稳步推进，切实发挥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创造“资本、规模、质量、效益”稳中向好的新局面。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405.62亿元，较年初增加25.38亿元，增长6.68%；各项存款余额303.16亿元，比年初增加22.72亿元，增幅8.10%。在资产总额稳定持续增长的同时，贷款质量向好，不良贷款率1.01%，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

（三）以服务民为己任，网点覆盖区域迅速扩大

2014年以来，福州支行台江、金山、晋安、马尾新城四家网点和漳州支行下设天宝、龙文两家分理处陆续开业。此外，发行人还于2008年全资组建福建省首家村镇银行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后续陆续在省内发起设立福建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村镇银行。2016年，发行人发起成立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陕西临潼海丝村镇银行、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2024年受让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家村镇银行主发起行。2024年出让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再作为其主发起行。现共有9家下属村镇银行。

（四）以制度执行为根本，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判断和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发行人以稳健经营为基准，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发行人创新信贷管理机制，建立独立审批人制度，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实行扁平化管理。对核定金额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的授信和用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经风险审核后直接由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时取消对中长期贷款、个人自助循环贷款、联保贷款、小微贷等一次性授信类业务的授信环节，直接报送用信审批，极大的提高办贷效率。

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总体原则，前移案防关口，切实发挥第一道、第二道防线作用。业务制度和办法应当覆盖全部业务流程，明确责任部门，确保员工理解掌握并明晰责任后果，并加强业务条线辅导，

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操作风险。组织开展“检查问题整改规范培训”，各部门各条线收集整理本部门近三年各项检查、辅导、存在问题及疑难点，对全行全员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检查问题整改质效，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以专业化管理为目标，管理者及员工素质显著提高

2014年以来，发行人分别从行内、社会、高校三个渠道挖掘专业化人才，通过行业择优、猎头选聘和高校招聘等方式引入了一大批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优秀的人才。人才的引入，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专业化的业务知识，更带来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人才的引入，发行人已在人事管理、风险管控、资产负债管理、创新模式、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初显成效，与以往简单的经营管理模式相比产生了质的飞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编职工542人，其中，大专及大专以下学历42人，占7.75%，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500人，占92.25%；具有初级职称的有55人，占10.15%，中级及高级职称228人，占42.07%。在持续引进高端人才的同时，发行人鼓励员工考取相关的专业资格，实行以专业取胜。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19,728.00	8.85%
2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69,275,329.00	5.31%
3	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	58,214,847.00	4.46%
4	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	57,287,184.00	4.39%
5	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	55,711,495.00	4.27%
6	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55,037,366.00	4.22%
7	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	45,285,699.00	3.47%
8	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	40,919,103.00	3.13%
9	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	21,419,949.00	1.64%
10	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	19,647,510.00	1.50%
合计		538,318,210.00	41.24%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长江（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龚显远。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矿业、批发零售业、道路运输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投资；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矿产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批零兼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及仓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和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艺珊，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

石狮万雄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注册资本6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邱威廉，经营范围：桑拿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

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萍静，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果冻生产；水果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

福建省石狮市彭田健健针织服装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5年8月，出资额3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建国，经营范围：服装、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其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对酒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酒店设计及其装饰、装潢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狮市康迪表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丽云，经营范围：销售钟表、钟表配件；服装、鞋帽；

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标钡，经营范围：销售：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品）、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运动器材、工艺品。

9、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洪少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代理、仓储、装卸、配送，拆装箱业务，车辆过磅，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配件、机械设备、船用配件、塑料制品、日用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贸易。

10、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

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70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许明生，经营范围：生产新型针纺织机械的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表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性质	持股比例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南平	有限责任公司	100%
福建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平	股份有限公司	51%
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南平	股份有限公司	51%
光泽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3,141	南平	有限责任公司	77.67%
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南平	股份有限公司	64%
福建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莆田	股份有限公司	51%
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西安	股份有限公司	55.4%
陕西临潼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西安	股份有限公司	53.4%
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咸阳	股份有限公司	52.6%

（一）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光泽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光泽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314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从事同业拆借；6、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8、代理收付款项业务；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福建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布、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八）陕西临潼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临潼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管理

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层由5名高管组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苏朝强	董事长	男	1978.03
严秀珠	行长、董事	女	1974.11
蔡建省	董事	男	1963.06
龚显远	董事	男	1959.10
吴志松	董事	男	1969.01
许明生	董事	男	1971.04
郑标钊	董事	男	1975.12
肖玉华	独立董事	女	1965.03
纪荣枢	董事	男	1971.01

（二）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陈汝杯	监事长	男	1971.11
陈垂典	监事	男	1973.05
林少辉	监事	男	1988.08
王明焕	监事	男	1995.12
黄达生	监事	男	1973.12
王再兴	监事	男	1969.12
邱威廉	监事	男	1967.07
柯主成	监事	男	1980.01
薛明明	监事	女	1983.08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苏朝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8.03
严秀珠	党委副书记、行长	女	1974.11

陈世景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9.10
郑锦胜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6.12
傅仰汉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6.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苏朝强，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25年，现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严秀珠，女，汉族，福建莆田人，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6年，现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蔡建省，男，汉族，福建石狮人，群众，1963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9年，1992年至今任益兴（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龚显远，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59年10月出生，群众，高中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26年，2010年6月起至今，任大长江（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吴志松，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6年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33年，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泉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1年12月至今任福建建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许明生，男，汉族，福建石狮人，群众，1971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35年，2002年3月至今，在石狮市汇星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郑标钊，男，汉族，福建石狮人，群众，197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工作年限20年，2016年至今任厦门通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8、肖玉华，女，汉族，福建建阳人，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同年分配至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工作，2020年4月退休。拥有高级会计师证书、银行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行县级支行行长培训师资格证书。经济部门工作年限37年。同时肖玉华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9、纪荣枢，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71年1月出生，群众，中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3年，2018年3月至今任福建百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简历

1、陈汝杯，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9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陈垂典，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4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行政总监兼党群工作部主任。

3、林少辉，男，汉族，福建安溪人，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10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4、黄达生，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73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至今任斯得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邱威廉，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6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美菲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富临饭店（1977）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辉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王明焕，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9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6月至今任彬伊奴（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7、柯主成，男，汉族，福建泉港人，198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15年至今任职于石狮市大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8、王再兴，男，汉族，福建石狮人，1969年12月出生，小学学历，1983年至今经营石狮市俊兴布行。

9、薛明明，女，汉族，福建泉州人，198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今任省联社泉州审计中心审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苏朝强董事长，男，汉族，籍贯福建南安，197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南安市梅山农村信用社会计；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会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农信社营业部会计主管；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南安农信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合行洪濑支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南安

农商银行洪濂支行行长；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三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三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三明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沙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沙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福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严秀珠行长，女，汉族，籍贯福建莆田，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5年8月历任惠安联社洛阳信用社会计、东岭信用社主办会计、螺阳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惠安联社财会部会计；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惠安联社财务会计部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惠安联社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惠安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惠安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惠安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永春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陈世景，女，汉族、籍贯福建安溪，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票据岗；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票据岗；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会计管理科主办会计；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借用省联社参与二代支付暨电子商业汇票项目建设小组组长兼任全省新员工培训师；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岭支行副行长（其中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岭支行苏厝分理处分理处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安支行副行长（主持）；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其中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挂职团省委，分别任团省委农工部、青发部、学校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今兼任福建农信系统团委副书记）；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华安

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4年10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郑锦胜副行长，男，汉族，籍贯福建德化，198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人寿福州分公司员工；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柜员、客户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科员；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其中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兼任营业部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在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学习锻炼）；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期间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兼任三角街分社主任）；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傅仰汉副行长，男，汉族，籍贯福建南安，198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有限公司研发四组游戏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石狮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综合岗；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石狮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技术开发岗；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任石狮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期间2021年8月至今兼任仙游瑞狮村镇银行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石狮农商银行南环路支行临时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任石狮农商银行南环路支行行长，2023年12月至今任石狮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二）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三）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业务竞争力较强。得益于广泛的网点布局以及客户基础，石狮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市场份额在石狮市均处于首位，同时域外网点的布局致使其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信贷资产保持在较好水平，拨备充足。截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1.01%，拨备覆盖率328.69%，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拨备充足。

资本保持充足水平。2025年末石狮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7.99%，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石狮农商银行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石狮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二）关注

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石狮农商银行贷款投向于纺织服装产业相关的批发和零售业和制造业占比相对较高，2025年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占贷款总额比重分别为34.09%和16.54%，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受净息差收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石狮农商银行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弱化。

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其业务和盈利实现的影响。石狮农商银行客户主要以民营小微企业为主，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石狮农商银行业务拓展、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	苏朝强
	联系人：	许红玉
	联系电话：	0595-82220828
	邮政编码：	362700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任贤浩、黄凌鸿、闵刚
	联系电话：	010-56052184
	邮政编码：	10002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邮政编码：	200010
法律顾问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9号楼21层
	负责人：	张传江
	联系人：	张传江
	联系电话：	86-595-22571306
	邮政编码：	362000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蓬芳
	联系人：	米家坤
	联系电话：	13950174859
	邮政编码：	361012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联系人:	黄文姬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邮政编码:	100073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林璐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邮政编码:	100022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五）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西环路619号

邮政编码：362700

联系人：许红玉

联系电话：0595-82220828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